

會台字第 13162 號不受理決議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向周春米、蔡易餘立法委員致謝！同時為「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催生！

謹請執法者執法時，多一點同理心，非有必要，應盡所能避免無心但造成之人民身心傷害。

一、原因事實

本件聲請人稱其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03 年度偵字第 3009 號案件，於 103 年 3 月 16 日接獲臺南地檢署愛股檢察官傳票應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到案，聲請人認為時間太趕，無法到庭而向臺南地檢署請假，愛股檢察官卻不再寄發傳票，逕行發函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拘提聲請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即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 103 年度助字第 235 號代拘案簽發拘票交付臺中市警一分局執行拘提，臺中市警一分局之西區派出所警員於 103 年 3 月 30 日 12 時 50 分許送達拘票，解送聲請人至臺南地檢署開庭，執行拘提警員表示聲請人遭拘提要上手銬腳鐐，過去數十年來皆如此做，並稱 2 位警員押解 1 人，聲請人 2 人必須坐不同車，聲請人要求全程錄影亦遭拒絕，嗣經聲請人抗議後，執行拘提警員轉報上級即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後，始獲同意聲請人不上手銬腳鐐。聲請人據此請求國家賠償，經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認所適用之「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下稱系爭要點）欠缺法源依據等，牴觸憲法第 8 條等規定違憲，於 105 年間向本院聲請解釋。

二、周春米及蔡易餘兩位立法委員共同領銜提案，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改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 2 項)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第 3 項)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終於以法律規範戒具之使用，具體落實人權保障！（相關原始提案內容如附件一；增訂條文係經朝野協商之結論，如附件二，含立法理由）雖然立法保障人權是立法委員之天職，但是若非兩位委員均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殆難體會在偵審過程中，被指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民，被戴上手銬腳鐐等戒具，尤其面對鎂光燈拍攝，帶給他們甚至家人的種種不堪、羞辱與痛苦！對最終被還以清白者言，這種身心傷害、名譽損害沒有任何補償，連一句抱歉也沒有，甚至執法者對此無感，無法生起人民曾因而受傷之同理心！就此，本席以曾經陪同無辜被告走過上述屈辱的前刑事辯護律師之地位，非常有感（這正是本席在本件聲請案五年前，第一次審查會討論時，本席強烈質疑無法源的戒具使用侵害人權違憲，主張應受理本件聲請之理由），本席謹此對兩位委員之上開保障人權修法提案表示感謝，並願大家包括執法者對執法過程中可能無心但已造成人民之身心傷害，都能多一點同理心，非有必要，應盡所能避免之，俾臺灣法治能夠進步再進步！

三、另再分享兩則與戒具警銬相關之小故事

這是本席執行律師時印象深刻的親身經驗：我還不到 30 歲時，有一天要到臺北地方法院（當時仍與高院共用現在的臺灣高等法院刑庭大樓）開庭，在現在司法院西側三樓連接現在的臺灣高等法院刑庭大樓間梯間

通道，碰到法警押著一個小小個子、光頭、上了手銬、腳鐐的小男孩。這一幕仍歷歷在目，記得當下眼淚盈眶，怎的這麼小的孩子要這樣的被上警銬？悲哀啊！另一次是在約略同一處，方向相反，面對電梯看到：一個法警押解一個人犯坐電梯，人犯上了手銬站在法警後面，電梯門在法警面前關上。那一刻，我腦中浮起的是：法警有危險！如果背後的人犯舉起雙手繞過前方法警的頭頂，利用手銬用力勒住法警的脖子…我即將所見告知官長，得到感謝關心及押解人犯不可以搭電梯的回覆。

四、警銬等戒具之使用歷史悠久，涉及人權，在執行拘提逮捕解送過程，其使用有其必要可能且非常普遍被使用，但未見立法規範，系爭要點也欠缺法源。為保障人權，自有釐清系爭要點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必要。因此，在 105 年本院就本件聲請第一次審查討論是否受理本件聲請時，本席曾極力主張應受理，本席之當時主張大要如下：戒具使用明顯涉及人權，且系爭要點訂於 90 年（如附件三），斯時尚無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規定（91 年修訂，如附件四）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規定（92 年修訂，如附件五），刑事訴訟法中更無戒具使用之直接規範或授權規定，因此，系爭要點明顯有牴觸法律保留原則為違憲之可能。但當時並未能得到過半數大法官同意受理，也未有過半數同意不受理。這是本件聲請案卡關，拖延至今才進一步處理的原因（外界常有大法官拖延處理聲請案之質疑，就此大法官當然應深自反省檢討。但其中部分係如本件聲請，無法形成受不受理多數共識，作成決議。其拖延是因大法官本諸善意，不願放棄維護人權之機會，也併此說明，請理解）。

五、保障人權當然是大法官之不二任務，系爭要點違憲之事實仍然存在，但是宣告系爭要點違反法律保留之目的，在促成落實人權保障之戒具使用規範之立法。而如前所

述，刑事訴訟法已然完成立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規定，則情事已有變更，本席以為應不必繼續堅持受理本件聲請，作成解釋，爰同意不受理決議。

六、只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迄今，已超過 1 年半，但其第 3 項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之戒具實施辦法卻仍未公布。姑不論立法之前，單就立法以後這段 1 年多期間，誠不知在沒有實施辦法之情況下，戒具是依憑什麼規定可被認為係合法被使用？本席不得不繼續、也只能為戒具使用實施辦法之訂定請命及催生！請行政院及司法院加油！

七、因為要落實人權保障，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之戒具使用實施辦法催生，所以花時間寫本意見書，並附帶作一點呼籲。

附件一：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周春米等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規定。

附件二：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103 期黨團協商紀錄(節錄)及協商結論。

附件三：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

附件四：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規定。

附件五：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5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跟委員會報告今天預計進行的議事進度，原則上上午的會議時間會進行到討論事項第七案及宣讀第八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提案條文為止。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雖然提案條文數不少，但主要是將現行條文不符兩公約的部分予以修正，性質相對單純，少部分可能涉及通盤修法考量，則再另做處理。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之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八十九條之一 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顯無脫逃、自殺、暴行、被劫、被擊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者，不得使用。 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曉者，<u>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u>		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被告如有<u>語言不通者</u>，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應由通譯傳譯，並得依其選擇以<u>文字訊問</u>，或命以文字陳述。

外的情況禁止他用，從司法院的觀點，這個條文理論或實務都可行。

主席：因為使用戒具會限制身體自由，所以主要是強調一個比例原則，黃委員是從一些實際在執行勤務者的人身安全切入，大家的角度都不同。本條保留。

黃委員國昌：再請教一下司法院及法務部，他們在車上時，有使用戒具嗎？

呂秘書長太郎：車上的話，一般都會銬在車的欄杆上。

黃委員國昌：可以有人銬、有人不銬嗎？

呂秘書長太郎：戒具的部分，因為目前只有在一個行政命令中規定。如果他只有一個人，法警人力又夠，或許就不會銬。一般而言，銬在車內的欄杆上是比較安全。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是在講實際的操作面，會不會押解了 5 個人，結果 3 個人銬、2 個人不銬，因為那 2 個人看起來比較弱小、比較無害？

呂秘書長太郎：一般而言，這種情況很少，如果是送到法院提解，都是一串的被告一起提解，這樣可以減少非常多的人力，如果不銬的話，一個人至少要有兩個警力戒護，一般而言，銬起來是比較安全。

主席：如果時間允許，我們可以去考察一下。大家已經討論得很充分了，第八十九條之一保留。

處理第九十九條。本條有王委員定宇、洪委員慈庸等的提案版本，今天我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請大家參酌。就是把原來的「聾或啞」改成「聽覺或語言障礙」，再加第二項「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十九條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主席先提出一下意見，這是增訂預防性羈押的範圍，將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重罪也放進去預防性羈押，因為本條另有江委員永昌、徐委員國勇、楊委員鎮浥等委員提案，要討論的範圍、情況可能會比較多，這一條今天要處理嗎？司法院就這部分有提一個修正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第一百零一條的部分，我們是不是還沒有處理？

主席：抱歉，我講太快了，現在是討論第一百零一條，就是本席的版本，沒有修正動議。

請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第一百零一條在去年已經修正過了，就是配合偵查中的羈押審查，已經修正過了。

主席：所以文字是一樣的嗎？

蘇廳長素娥：不一樣，所以應該是按照去年修正過的最新版本。

主席：好，我們就不予修正。

第一百零一條不予修正。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這個條文主要是兩公約揭示了保障人權規定，在重罪的部分，殺人罪及預備殺人罪方面，還是考量有一個預防性羈押的可能，加上一些相關條文。即範圍更明確化、更廣，也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等放進預防性羈押的範圍裡面。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參考我們之前的兩院會銜版，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違反保護令罪亦

立法院公報 第 108 卷 第 103 期 黨團協商紀錄 (節錄)

之後接著做科刑範圍的辯論。

針對第四百二十二條，這個可以併到再審的修正條文去討論。

另外，有部分條文因為防逃的部分已經修正通過了，就不予修正，像是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等。以上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基本上針對四個條文有意見，第一個是第三十八條之一有關於閱卷的規則，我們是建議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來定，因為這裡面有一部分可能會牽涉到檢方。第二個是有關於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預防羈押，我們尊重司法院秘書長剛才所報告的，希望範圍能夠擴大至重罪。第三個是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有關於告訴人請求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不過我們認為這可能會拖延訴訟，是不是就併在 108 年 4 月 15 日通過的有關於被害人、告訴人參與的部分去處理，這裡就不要再增訂了？第四個是有關於第四百二十二條，剛才秘書長也提到了，我們也建議這一次不再修正。

另外，針對刑事警察局所提出的第八十九條之一，我們是不是稍後再討論？謝謝。

主席：次長，你剛剛說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

陳次長明堂：告訴人請求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本來在通過的版本是有增加的，我們建議這次在這裡不增加，然後在訴訟參加那個部分一併處理。

主席：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嘛！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意見。

廖副局長訓誠：有關第八十九條之一建議修正條文部分，非常感謝委員為我們使用戒具訂定一個法源的依據，可是因為現行的修正條文裡面，第八十九條之一的但書是「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顯無脫逃、自殺、暴行、被劫、被擊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者，不得使用。」，這個但書規定可能會讓員警在使用警銬的裁量空間以及實務上的判斷非常困難，而且被逮捕人有時候暴行傷人或者是脫逃均在一瞬間，如果要等到上述的徵兆出現才能使用警銬，這時候可能就來不及了。實務上我們也看到很多的案例，嫌犯可能都先表示自己痛風或身體不適，騙得同情而未上手銬，之後就趁機逃逸或者是攻擊我們的員警，所以警政署建議第八十九條之一修正為「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也就是把第九十條的比例原則加進去，把原先修正條文的但書「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顯無脫逃……不得使用」修正為「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二項則是要注意到他的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為沒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我想這是根據國際兩公約的部分，本署予以尊重。

針對前兩項的部分，是不是再增訂第三項「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以上是本署的意見，謝謝。

主席：大家都有拿到第八十九條之一的建議修正條文，廖副局長，你們提出建議修正條文的格式可

能要把第一欄與第二欄交換過來，第一欄要寫的是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欄要寫審查會通過的條文，這個請你們再去作業。

還有沒有其他機關代表要補充意見？如果沒有，接下來就依照條文的順序一條、一條來處理，我們以主管機關所提的部分條文修正動議來跑一下條文。

有關第三十八條之一，司法院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是把「重製」放進去，因為之前我們在修正閱卷的相關規定時有把「重製」放進去。現在法務部的意見是，對於閱卷規則，司法院應該要會同行政院定之，但司法院認為這是在審判中的閱卷，跟檢方比較沒有關係。我們是不是還是由司法院定之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有關這個部分，在閱卷時有些可能會牽涉到檢方某些部分的偵查，所以在刑事訴訟法的版本裡都有兩院會同，只是由誰主導的問題，包括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本來是檢方的，但也是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是不是就依照這樣的立法例？至少在修正的時候，大家彼此知道這樣的問題而已。事實上，由司法院會同就是主導權在司法院，只是讓我們可以知道，整體性也比較能夠一致性。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呢？主要的條文是在第三十八條，這邊只是多了一個閱卷的規則由誰定之。

請司法院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請蘇廳長來說明。

蘇廳長素娥：剛剛法務部的建議，我們可以考慮的基礎應該是在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的規定，如果被告可以閱卷的話，有沒有涉及另案的偵查？我覺得如果以這個為理由，會涉及到另案偵查的話，可能要問一下檢察官的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司法院就比較可以接受，因為這個理由我覺得是有基礎的。

主席：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之一的最後一句文字修正為「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陳委員玉珍：「重製」這兩個字呢？

主席：「重製」還是要留著。因為對於閱卷的部分，擔心還有後續偵查的案件，所以也要瞭解一下，就會同行政院法務部的意見。

好，第三十八條之一就照主席剛剛宣示的文字，試作以下協商結論：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為「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接下來討論第八十九條之一。當初委員會通過的條文是給戒具一個法源，但是針對某些狀況，例如在顯無脫逃或自殺、暴行、被劫之虞時，就不得使用。這可能給警察太多的判斷餘地，導致他們在執行勤務時的負擔跟壓力會比較大，所以是不是我們有一個法源就好，至於怎麼樣執行，只要規定「不得逾必要程度」，也就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的立法模式？另外，在使用戒具的時候，要注意被告、犯罪嫌疑人的身體及名譽，沒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時就要解除。當然，這個部分的相關遵行事項，我們也要保留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第八十九條之一在委員會是沒有保留的，現在我們是不是作以上的修正？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說明欄第三點寫的是，使用警銬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我覺得這樣的文字會比你們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好耶！因為你這裡是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都可以使用，但立法理由寫的是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解送的時候，可以去使用戒具，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我會覺得說明欄的文字會比較好。我們原來的修正條文是規定原則上可以，但是某些情況不可以，現在要把那個但書拿掉，我覺得回到他們的說明欄的文字反而是比較好的。

主席：是啊！該署建議的條文是仿第九十條。

尤委員美女：沒有，他們的建議修正條文是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都可以使用戒具，但是不得逾必要程度。但是說明欄的第三點是使用警銬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所以這裡應該修正為「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解送者，得使用戒具」，也就是他要抗拒這些……

主席：你的前提是他要抗拒就對了？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可是第八十九條跟第九十條是不一樣的規範耶！所以我們是在第八十九條下面再放一個，如果要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可以使用戒具，但是不能夠逾越必要程度。你們的說明會把大家搞混了。

陳次長明堂：這個說明欄是警政署先擬的，所以說明欄的部分可能要修改。向委員說明，警政署首先是把現況說明出來，剛剛主席有提到，第八十九條之一是在使用戒具，因為有的不一定是抗拒，有的只是想要脫逃，但我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脫逃，不一定是抗拒。而第九十條是真的有事實上的抗拒，這兩個程度上不一樣，所以第八十九條之一的說明欄是不是在會後授權由司法院會同相關機關來擬？沒關係，我們一起來擬。

主席：大家再來改一下，幫忙一下。因為這邊的說明可能是早上你們那個條文的方向，第八十九條跟第九十條是針對不同要件所做的處理。

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召委，關於理由的部分，我們可以幫忙調整。而剛剛第三十八條之一的理由，是不是也可以授權我們去調整？因為行政院會同……

主席：好。

陳委員玉珍：我想尤委員的意思是，原來修正條文的後面那一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顯無脫逃、自殺……」，如果把「不得使用」改成「得不使用」不就也可以了？

主席：請行政單位再跟委員說明一下。

廖副局長訓誠：再向委員說明一下，首先就尤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部分，的確我們原先的說明理由，本來是認為第八十九條之一沒有必要訂定，因為在第九十條已經有相關的規定了，不過因為考量到戒具使用法源的部分，所以還是尊重再增訂第八十九之一第一項，增訂「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的法源依據，可是也參酌第九十條的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至於陳委員所提的部分，其實我們討論了很久，員警對於什麼叫脫逃、自殺、暴行、被劫等

等這些的徵候很難去判斷，我們為了避免第一線員警在執勤上的困擾，而且會增加員警執勤的風險，所以那個部分就整個拿掉了。

主席：好，第八十九條之一就修正如剛剛主席所講的文字，至於說明欄的部分，就授權司法院去調整文字。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加「之」？是「不得逾必要之程度」還是「不得逾必要程度」？

主席：看一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的規定。

廖副局長訓誠：第九十條的規定是「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陳次長明堂：「但……」之前要句點。

主席：好，第八十九條之一試作以下協商結論：第一項修正為「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最主要是把一些重罪中認為有繼續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的部分放進去，還有一些刑法修正後的條次有變更，我們也在此作一些修正。請問各位，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是不是照司法院提供的修正動議文字做為協商結論？好。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十六條之二。這是有關於羈押防逃的替代處分的規定，相關的規定在今（108）年 7 月 3 日已經通過了更完整的條文，所以我們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就不予修正。大家清楚嗎？好，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的協商結論就是不予修正。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二十一條。這是因應上個會期通過了限制出境、出海的相關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所以把這個部分放進去，請大家看一下第二項，增加了「及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等文字，這個也是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這是因應我們在上個會期通過了限制出境、出海的專章規定。如果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把司法院的修正動議做為協商結論依據參考。

次長，你剛才提到第一百六十三條，是嗎？

陳次長明堂：是不是可以拿到被害人參與的部分？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第一百六十三條在委員會是通過的，是沒有保留的條文。

蘇廳長素娥：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不過這跟在被害人訴訟參加裡面所主張的那個被害人直接調查證據聲請權是不一樣的，就是跟獨立的調查證據聲請權是不一樣的。基本上，我看委員提案的意旨是認為檢察官跟告訴人是一個 team，告訴人如果想要做什麼樣的請求時就跟檢察官說，然後他有協助檢察官的意味，所以跟單獨的調查證據聲請權是不一樣的。有關被害人的單獨調查證據聲請權，在上一次被害人訴訟參加那邊也討論過了，是認為不宜單獨有這個權利，不然三方關係可能會受到動搖。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是認為，那邊的訴訟參加到底是聲請權還是只有陳述意見的權利？而這裡又有聲請權，兩個怕會混淆在一起，如果有必要的話，在那邊再去作整體性的處理，也就是看條文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

肆、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修正詳如附件。

二、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均不予修正；增訂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第一百六十三條立法說明，修正詳附件。

四、附帶決議1項，詳如附件。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商代表：尤美女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曾銘宗

陳宜民（代） 李鴻鈞 黃國昌

保留第101條之一，其餘同協商結論

附件：

協商條文	協商說明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辯護人及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或由律師擔任之告訴代理人，依本法規定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其閱卷事宜，應有一定之規範，爰增訂本條，明定相關閱卷規則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九條之一 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之人員，為維護拘提、逮捕或解送過程之秩序及安全，固得使用戒具，惟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係限制其身體自由，而影響其權益，故使用戒具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不得浮濫使用戒具，以維人權，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俾資規範。 三、使用戒具之目的，在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順利行使，惟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不僅限制其身體自由，並易造成名譽上損害，故執行人員依第一項規定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施用戒具時，對於其身體及名譽，應為特別之維護與注意。執行人員於認為已無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繼續使用戒具之必要，應立即解除其身體受戒具施用之狀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為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俾利實務運作。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一、配合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修正，爰將第一項序文之「實施」修正為「實行」。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公民與政治

<u>示意見之機會。</u> <u>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u> <u>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u>	<u>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又刑事訴訟</u> <u>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或</u> <u>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之</u> <u>權益，爰於第二項賦予到場之告訴人、</u> <u>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u> <u>見之人，於科刑辯論前就科刑範圍表</u> <u>示意見之機會。</u> <u>二、當事人、辯護人業就事實、法律及科</u> <u>刑範圍辯論後，如有需要，自得再為</u> <u>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以期</u> <u>就案件爭點充分辯論而無遺漏，爰將</u> <u>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u> <u>三、第一項未修正。</u>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 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 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 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 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 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 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 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 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原因 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u>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u> <u>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u> <u>正為「法官」，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u> <u>正，併增補「第四百二十條」後漏載</u> <u>之「第一項」，以符法制。</u>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

第一百六十三條立法說明：

一、我國以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依第三條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惟告訴人係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追訴犯人之人，原則上亦係最接近犯罪事實之人，予以必要之參與程序，亦有助於刑事訴訟目的之達成，故應賦予告訴人得以輔助檢察官使之適正達成追訴目的之機會，爰增列本條第四項，規定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檢察官受告訴人之請求後，非當然受其拘束，仍應本於職權，斟酌具體個案之相關情事，始得向法院提出聲請，以免延宕訴訟或耗費司法資源，附此敘明。

二、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第 89 條之 1 訂定實施辦法應通盤檢視相關規定。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0/09/24 05:03

法規名稱：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铐應行注意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04 日

1

一、為使警察人員拘捕、留置人犯，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警铐，特訂定本要點。

2

二、拘捕人犯前，應先儘速瞭解案情及拘捕對象之身分地位，俾供配置警力及屆時是否使用警铐之參考。

3

三、拘捕對象拒捕或脫逃，得併使用警铐。

4

四、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以迄留置期間，是否使用警铐，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

- (一) 所犯罪名之輕重。
- (二) 拘捕時之態度。
- (三) 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
- (四) 證據資料蒐集程度。
- (五) 有無脫逃之意圖。
- (六) 人犯之身分地位。

5

五、人犯留置期間，基於事實需要，以使用手铐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使用腳铐。

6

六、對通知到場、自首或自行到場之犯罪嫌疑人，不得使用警铐。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轉換為逮捕或逕行拘提者，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0/09/24 05:05

法規名稱：警械使用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22 年 09 月 2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

第 4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立法理由：

民國 74 年 01 月 18 日 第 4 條

- 一 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以「非使用警刀或槍械不足以制止」等作為使用警刀或槍械之要件，而所謂「非使用警刀或槍械不足以制止」，意義欠明，影響警刀及槍械之正當使用，衡酌實情及第五條有關規定，此項條件已無必要，爰將第一款至第五款「非使用警刀或槍械，不足以．．．」等字之規定刪除，並斟酌修正有關文字。
- 二 警察職責繁重，其執行職務應受保護，第一項第五款爰於增列「自由」與「裝備」。
- 三 邇來不法之徒，攜帶槍械滋事者日多，增列第一項第六款，以維護社會治安。
- 四 警察任重事繁，使用警棍、警刀或槍械之時機無法嚴為分界，為有效維護社會治安，乃增列第一項第七款，以應實際需要。

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 第 4 條

- 一、配合法制用語，原條文第一項序文所定「左」列修正為「下」列。
-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或脫逃時，常有第三人在場幫助，亦應一併得為使用槍械之對象，爰參考日本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予以增列。
-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將「屋宇」修正為「建築物、工作物」。
- 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俾能掌握機先，維護警察人員之安全。
- 五、「意圖」存在於個人主觀內心，事後舉證，徒增紛擾，爰將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持有兇器之人，意圖滋事」修正為「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以求明確。
- 六、原條文第二項未修正。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0/09/24 05:07

法規名稱：警察職權行使法

公布日期：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

第 20 條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 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立法理由：

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 第 20 條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